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州汇蓝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4.83万元，资产总额为58.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汇蓝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投标人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投标人可自行在移动通讯设备搜索），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s://www.gov.cn/zwgg/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小微

企业名录 (<https://xwqy.gsxt.gov.cn/>) 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